

訴 願 人：郭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工務局（建築管理務自 95 年 8 月 1 日起  
移撥本府都市發展局）

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5 年 6 月 13 日北市  
工建字第 09564983800 號函所為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### 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### 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  
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....

..」第 14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  
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  
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訴  
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.....二、提起  
訴願逾法定期間.....者。」

行政程序法第 74 條規定：「送達，不能依前 2 條規定為之者，得將文  
書寄存送達地之地方自治或警察機關，並作送達通知書兩份，1 份黏  
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，另 1 份  
交由鄰居轉交或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，以為送達。

前項情形，由郵政機關為送達者，得將文書寄存於送達地之郵政機關  
。寄存機關自收受寄存文書之日起，應保存 3 個月。」

行政法院 62 年度判字第 583 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應自官署原處分書達  
到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，逾期則原處分即歸確定，如仍對之提起訴  
願，即為法所不許。」

二、緣本市萬華區西園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弄○○號○○樓建築物，領有  
原處分機關核發之 75 使字第 0027 號使用執照，原核准用途為「一般零  
售業」，由建築物使用人即訴願人開設「○○清茶館」，並領有本府  
核發之北市商一字第 09416531 號營利事業登記證，核准登記之營業  
項目為「一、F203010 食品什貨、飲料零售業二、F203020 菸酒零  
售業三、F501 030 飲料店業四、F501060 餐館業（使用面積不得超

過 35.59 平方公尺)」；案經本市商業管理處（自 96 年 9 月 11 日起更名為臺北市商業處）於 95 年 5 月 23 日進行商業稽查時查獲訴願人經營登記範圍外之視聽歌唱業，違反商業登記法第 8 條第 3 項規定，該處乃依同法第 33 條規定，以 95 年 6 月 1 日北市商三字第 09531744500 號函命訴願人停止經營登記範圍外之業務，同函並副知本市建築管理處。原處分機關嗣審認訴願人未經核准擅自違規變更使用為「視聽歌唱業」，違反建築法第 73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，而依同法第 9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，以 95 年 6 月 13 日北市工建字第 09564983800 號函處訴願人新臺幣 6 萬元罰鍰，並限期 3 個月內改善恢復原核准用途使用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6 年 11 月 19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本府都市發展局檢卷答辯到府。

三、查原處分機關 95 年 6 月 13 日北市工建字第 09564983800 號函係以郵務送達方式寄送，因未獲會晤訴願人，亦無受領文書之同居人、受僱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，遂採取寄存送達之方式為之，於 95 年 6 月 20 日將上開函寄存於○○郵局，以為送達；此有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證，且該處分函說明五亦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。又訴願人之地址在臺北市，無在途期間可資扣除；依前揭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，訴願人若對上開處分函不服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之日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，其期間末日為 95 年 7 月 20 日（星期四）。然訴願人遲至 96 年 11 月 19 日始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此亦有貼有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收文日期條碼之訴願書在卷可憑。是其提起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原處分業已確定，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自非法之所許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 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 
委員 陳 敏  
委員 陳淑芳  
委員 陳石獅  
委員 陳媛英  
委員 紀聰吉  
委員 戴東麗

委員 蘇嘉瑞  
委員 李元德  
中 華 民 國 97 年 1 月 16 日  
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